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交簡字第264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沈家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0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沈家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沈家宏於民國108年9月20日14時許至同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民權路口之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口之阿蓮國小附設幼稚園旁，騎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為高國營造有限公司，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上路進入阿蓮國小內。嗣為「阿蓮國小」校長蘇聰榮發現制止未果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發現其散發酒氣，於同日20時5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沈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阿蓮分駐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（儀器號：A170791、檢定合格有效期間：108年11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者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9月20日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酒後駕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，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，爰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

款，增訂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」之酒精濃度標準值，以此作為認定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標準，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，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供參照。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9毫克，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上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復考量本案係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